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65及66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編列於第42至44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65及66頁。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26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9至61頁的賬項附註第22條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編列於第72頁。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仙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在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仙，予在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賬項內披露。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曾配發及發行合共8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繳足股本)，其中502,000股作價每股港幣5.50元及340,000股作價每股港幣5.20元，全皆為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認股計劃」)而獲賦授股份認購權的若干人士曾行使有關權利而發行的。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3頁的賬項附註第11條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貸，其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的數額及資料，已刊列於第57頁的賬項附註第19條內，而還款期限逾一年者，則已刊列於第62頁的賬項附註第23條內。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數額編列於第48頁的賬項附註第5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三十萬元。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張培明先生、鍾士元爵士、洪承禧先生(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辭任)、羅義坤先生、李玉芳女士、李唯勇先生、梁啟亨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及黃樹成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後，吳光正先生已復任本公司主席，李唯仁先生則卸任主席的職位，改為出任高級副主席，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計劃在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後，加入更多獨立董事為董事會成員。李唯仁先生、李玉芳女士及黃樹成先生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李唯仁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惟李玉芳女士及黃樹成先生(彼等皆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則不會應選連任。羅義坤先生及吳梓源先生(彼等皆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已決定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在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除本公司主席及一位持有本公司執行職銜的董事(彼等皆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而毋須輪值卸任)，連同李唯仁先生、羅義坤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及黃樹成先生(全部皆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上文所述卸任/辭任董事之職)外，其餘六位現任董事會繼續留任，為期一至三年，直至彼等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而須輪值卸任董事之職為止。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各董事並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司董事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聯營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本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的股本實質權益如下：

	普通股股數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吳光正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1,204,934,330	209,712,652股法團權益及995,221,678股其它權益(見附註a及b)
張培明先生	8,629,575	法團權益(見附註b)
李唯仁先生	1,486,491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300,000	個人權益
吳梓源先生	70,000	個人權益
黃樹成先生	230,000	個人權益
九龍倉		
鍾士元爵士	348,238	189,427股個人權益及158,811股法團權益(見附註b)
李唯仁先生	686,549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230,057	個人權益
吳梓源先生	178,016	個人權益
新亞		
鍾士元爵士	94,710	家屬權益
李唯仁先生	2,900	個人權益

附註：

- (a) 吳光正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法」)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例，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為免出現疑問及誤將股份數目雙重計算，務請注意該995,221,678股股份與下列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所述的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全數重疊及包括在後者之內。
- (b) 上述列於各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等分別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法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在本財政年度內，吳天海先生曾行使根據該認股計劃而獲賦予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5.20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00,000股，黃樹成先生亦曾行使根據該認股計劃而獲賦予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5.50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50,000股，因此，兩人皆獲配發及發行該等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法第29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披露權益法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披露權益法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及
- (乙)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法第16(1)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10%(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本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以及彼等分別佔有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列述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甲)吳光正先生	209,712,652
(乙)吳包陪容女士	209,712,652
(丙)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	995,221,678

附註：

- (a) 上述列於吳光正伉儷名下的(甲)及(乙)項的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亦包括在上列標題為「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所述的吳光正先生名下的股份權益內。
- (b) 上述列於(丙)項名下的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法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例，吳光正先生亦被當作佔有該權益，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此乃吳先生獲委任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按照該認股計劃而賦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行政人員(部分在本年度內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購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該認股計劃的資料及影響，已編列於第18及19頁的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內的標題「(I)該計劃摘要」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合乎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自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與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接替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